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襄职院办〔2022〕2号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处室、各附属单位：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襄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顶岗实习管理，强化校企协同育人，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认真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教规〔2015〕4号），教育部首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教职成厅函〔2016〕29号）及第二批《职业学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教职成函〔2018〕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高职二、三年级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顶岗实习，是指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组织在校生到企（事）业等用人单位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的实习。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务处、产学研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就业指导中心、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全校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协调、服务、巡查和考核。

第五条 院（部）成立顶岗实习工作小组。由院（部）院长（主任）、书记、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学工副院长、就业副院长、专业研究室主任、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等组成，院（部）院长（主任）、书记为领导责任人、教学副院长为主要责任人、教学秘书为直接责任人，负责本院（部）顶岗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

第六条 各专业要与企业共同制定详细的顶岗实习方案 and 标准。充分体现以任务为驱动、以项目为导向、以提高学生技能与素质为目标的理念。在实践教学方案设计与实施、指导教师配备、协同管理等方面与企业密切合作，提升教学效果。

第七条 顶岗实习前，各院（部）要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宣传顶岗实习的意义，宣讲顶岗实习的流程，告知学生职责和义务，明确顶岗实习纪律，开展安全和职业防护教育，保证顶岗实习的顺利实施。

第八条 学生顶岗实习单位原则上应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

格，依法经营、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提供岗位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企（事）业单位。院（部）应当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单位、岗位进行实地考察。考察内容应包括：学生实习岗位工作性质、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安全防护等方面，根据考察结果确定学生实习单位。

第九条 院（部）提供实习人数 1.3 倍以上的岗位供学生选择，具体选择办法由各院（部）制定。学生选定实习单位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改，个别学生要求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或中途更换实习单位的，必须有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1），家长签字，并经过学校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离校顶岗实习。

第十条 院（部）和实习单位应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双线管理制度。安排思想品德好、经验丰富的教师和企业技术人员分别担任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实习指导教师每人负责管理的学生不多于 20 人。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职业安全教育和职业素质教育。

第十一条 顶岗实习原则上安排在大三春季学期，如因实习企业要求、专业培养需要等原因，学生需提前进入企业进行顶

岗实习，各专业要提前两周提出申请、安排课程，经院（部）顶岗实习工作小组审核后报教务处，由学校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学生在完成人才培养计划规定的学习内容并取得相应的学分后方可参加顶岗实习。

第十三条 实施巡岗检查、驻岗管理、顶岗自治的学校、院（部）、学生三级管理制度。

巡岗检查。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分管领导组成巡回检查工作组，对学生顶岗实习工作进行巡回检查，了解情况，解决问题。

驻岗指导。对顶岗实习学生相对集中的企业或区域，由教学单位派驻专门的指导教师，与企业师傅共同指导学生；对分散顶岗实习的学生，通过电话、网络在线等方式对学生定期指导。

顶岗自治。根据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人数，10人以下组成小组，10人以上建立班级，实行班组自我管理制度，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管理员，负责学生的工作纪律教育和职业道德培养，组织落实顶岗实习任务和考核。

第十四条 落实安全保障制度。

1. 确立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建立学生顶岗实习强制保险制度。

2. 顶岗实习单位应当会同学校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顶岗实习。

3.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为集中安排的顶岗实习学生投保顶岗实习责任保险（也可按协议由企业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顶岗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学生顶岗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自主联系顶岗实习的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如发生违法违纪或人身意外伤害等事故的，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十五条 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顶岗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顶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顶岗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顶岗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顶岗实习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六条 院（部）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职责。

1. 不断拓宽学生顶岗实习渠道。

2. 与企业共同制定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学生顶岗实习岗位，代表学校组织院（部）、企业、学生三方签订顶岗实习协议。

3. 对照教育部首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教职成厅函〔2016〕29号）及第二批《职业学校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教职成函〔2018〕1号），制定各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和标准。

4. 管理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和相关辅导员（班主任），加强与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的沟通，落实实习指导教师待遇。

5. 负责组织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巡回检查，对顶岗实习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评价。

第十七条 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 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应在顶岗实习前熟悉专业顶岗实习方案和专业顶岗实习标准，按要求参加顶岗实习动员大会，及时与学生取得联系，做好顶岗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2. 具备条件的专业可实施“学生顶岗实习，老师挂职锻炼”办法。鼓励年青教师或没有企业经历的教师在带队期间，同时参

加专业实践，提高自身专业技能。

3.加强与顶岗实习单位联系，积极配合顶岗实习单位工作，及时解决顶岗实习中的问题，争取顶岗实习单位的支持和帮助。

4.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顶岗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总结以及生产报告、调查报告、论文等各种形式的毕业作品。对在顶岗实习中违反纪律且情节严重的学生，指导教师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顶岗实习工作小组汇报。

5.检查批阅学生顶岗实习记录，督促学生全面完成顶岗实习任务。

6.参与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工作。

第十八条 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职责。

1.负责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岗位技能训练指导工作。

2.指导教师要根据学校和企业共同制定的顶岗实习标准，具体落实顶岗实习任务，指导学生加强职业技能、职业素质、行业规范的训练。在业务指导中应注意培养学生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和创新精神，并详细作好指导记录。

3.指导教师在学生顶岗实习结束前要指导学生撰写顶岗实习总结和设计毕业作品，应避免出现科学性错误，保证学生的顶岗实习质量和水平。

4.在学生顶岗实习即将结束时，代表顶岗实习单位做好顶岗

实习生的鉴定与成绩评定工作。

第十九条 顶岗实习学生职责。

1. 顶岗实习是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学生都必须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时参加顶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学生应至少完成一套完整的岗位技能训练项目和一项毕业设计工作任务。

2. 对于正常安排的顶岗实习，顶岗实习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未经学校和实习单位批准，不得自行在外联系住宿；违反顶岗实习纪律的学生，应接受指导教师、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的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责令其暂停顶岗实习，限期改正。

3. 顶岗实习期未满，不得擅离或调换顶岗实习单位。个别学生确因特殊情况，中途调换顶岗实习单位的，须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院（部）顶岗实习管理工作小组批准。学生未经批准擅离、调换顶岗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成绩为零分，期间发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4. 要严格遵守所在岗位的操作规程、劳动纪律，爱护劳动工具、仪器、设备，并注意自身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学生因违反顶岗实习纪律和安全规则造成自身伤害的由学生本人负责；造成他人伤害和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及家长承担相应的经济和

法律责任。

5. 顶岗实习生在顶岗实习单位应尊重带教老师，要服从分配，认真工作，并遵守单位的保密制度。若遇到问题，应及时与指导老师和辅导员（班主任）联系，由学校与顶岗实习单位协商解决，学生不得与顶岗实习单位直接发生冲突。若因学生原因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6. 顶岗实习期间，应当积极主动与专业指导老师、辅导员（班主任）、顶岗实习单位指导老师及家长保持紧密联系，并按要求填写《襄阳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手册》，完成顶岗实习总结。学生的毕业作品可以结合顶岗实习的岗位技能训练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顶岗实习单位职责。

1. 负责提供顶岗实习岗位，与学校共同制定顶岗实习标准与计划。

2. 顶岗实习单位要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根据需要推荐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顶岗实习兼职指导教师。

3. 顶岗实习单位应当合理确定顶岗实习学生占在岗人数的比例，顶岗实习学生的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在岗职工总数的 10%，在具体岗位顶岗实习的学生人数不高于同类岗位在岗职工总人数的 20%，鼓励企业按岗位总量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

4. 除相关专业和顶岗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顶岗实习安排外，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顶岗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1)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顶岗实习。

(2)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顶岗实习。

(3)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5. 接收学生顶岗实习的顶岗实习单位，应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顶岗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 80%，并按照顶岗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支付给学生。

6. 学校组织学生到外地顶岗实习，应当联系实习单位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具备条件的顶岗实习单位应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要建立顶岗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校备案后方可办理。

7. 顶岗实习单位应当健全本单位生产安全责任制，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顶岗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顶岗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8. 顶岗实习期满，顶岗实习单位应当对顶岗实习生签署书面鉴定意见，作为评定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依据，由学校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确定顶岗实习单位前，各院（部）应对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经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论证后，提交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送教务处备案。考察内容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顶岗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顶岗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单位安排学生顶岗实习。

第二十二条 各院（部）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顶岗实习单位共同制订顶岗实习方案和计划，明确顶岗实习目标、顶岗实习任务、必要的顶岗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经顶岗实习工作小组论证后，提交顶岗实习管理领导小组审核，报送教务处备案。对顶岗实习学生开展培训，使学生了解顶岗实习各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第二十三条 各院（部）在确定顶岗实习岗位时，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确定顶岗实习岗位后，形成顶岗实习安排表，报送教务处备案，与顶岗实习单位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合作协议，与学生、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三方协议。顶岗实习三方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各方基本信息；
2. 顶岗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3. 顶岗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4. 顶岗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5. 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6. 顶岗实习考核方式；
7. 顶岗实习报酬及支付方式；
8. 违约责任；
9.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学生经本人申请、院（部）同意，可以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

对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院（部）应安排专人指导

学生顶岗实习。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在第 2 学年暑假时提前联系落实顶岗实习单位与岗位，并在第 5 学期末提交申请书，经批准后方可自行安排。

第二十五条 院（部）按照学校顶岗实习工作“五步法”组织、实施工作，对毕业生顶岗实习安排坚持“早筹划、早联系、早安排”，通过“寻岗、选岗、送岗、巡岗、转岗”实现精细化管理。

1. 寻岗阶段，组织各专业主动深入行业企业调研，充分收集合作企业岗位需求信息，按照“合法经营、管理规范、顶岗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实习企业和实习岗位进行实地考察，寻找并确定合乎顶岗实习要求的企业和岗位进行储备，各专业储备岗位数要达到当年实习生人数的 130%，以便学生选岗。

2. 选岗阶段，提前 2 个月发布各专业顶岗实习企业、岗位信息，供学生自主选择。同时，各专业按照“学-岗”双推双选要求，组织优秀学生与优质企业见面会，促进双向选择。

3. 送岗阶段，顶岗实习开始前，集中安排指导教师或辅导员（班主任）将顶岗实习生送到岗位所在地，达到“安全到达，尽快安定、直接沟通”的目的。

4. 巡岗阶段，顶岗实习期间，组织专班巡回检查顶岗实习单

位，确保每一位学生有岗位、有任务、有指导、有保险、有报酬，确保 100% 的学生安排顶岗实习，顶岗实习管理的覆盖面要达到 100%，顶岗实习专业对口率不低于 90%。

5. 转岗阶段，实习结束后持续关注顶岗实习企业和实习学生的双向选择，通过顶岗实习期间的学生与企业的相互了解，促成学生尽快完成转岗，让学生在实习期结束前顺利完成从“实习生”向“企业员工”的身份转变，确保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第二十六条 各院（部）组织学生做好顶岗实习工作总结，并组织相关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做好有关顶岗实习成绩评定工作。

第五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七条 建立“人才共育、过程共管、多元评价、综合评定”的顶岗实习考核评价制度。

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接受学校和企业的双重管理，校企双方要加强对顶岗实习过程的控制和考核，实行以企业为主、学校为辅的校企双方考核制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实习考核企业过程考核占 50%、学校过程考核占 20%、顶岗实习管理平台考核占 30%。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总分为 100 分，总评成绩采用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应的分数分别为 90-100、80-90、

60-80、60分以下判为不合格。合格（60分）以上方可获得相应学分。顶岗实习总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取得毕业资格，应参加下一届学生的顶岗实习。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评定由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自收到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之日起，于一周内评定成绩）与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参照评分标准（见附件2）进行打分，并做到公平、公正、合理。

考核结束后，各院（部）总结本年级学生顶岗实习工作，提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顶岗实习纪律以及顶岗实习协议的学生，视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涉及违法行为，给顶岗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及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院（部）做好学生顶岗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顶岗实习材料包括：（1）顶岗实习方案；（2）顶岗实习协议；（3）学生顶岗实习日志、报告；（4）学生顶岗实习考核结果；（5）顶岗实习检查记录；（6）顶岗实习总结和经验案例等。

第三十一条 顶岗实习期间，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课时费按照3课时/周的标准计算，先由院（部）根据批准的顶岗实习方案（含指导教师安排情况）和本办法第三章工作职责相关内

容，提出课时预算并制定院（部）顶岗实习工作考核标准（以下简称考核标准），报学校批准。顶岗实习结束，各院（部）根据考核标准对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顶岗实习结束一周内，各院（部）将课时统计和考核结果报学校顶岗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优秀等次课时总量上浮 20%，良好等次按实际产生课时核算，合格等次课时总量下调 20%，不合格等次不计课时。优秀等次认定为“优秀实习指导教师”学校发文表彰，不合格等次按照学校教学事故相关文件处理。

第三十二条 顶岗实习结束后，学校根据院（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参考顶岗实习管理平台（蘑菇丁）排名，对院（部）顶岗实习工作进行考核，并纳入院（部）教学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正式颁布之日起实行，以往有关顶岗实习的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顶岗实习单位按顶岗实习协议支付给学生的顶岗实习报酬，各院（部）有关部门应足额发给学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和顶岗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顶岗实

习押金、顶岗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顶岗实习费用，不得 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三十六条 院（部）要和顶岗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顶岗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教务处。

- 附件： 1. 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
2. 评分标准

附件 1

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单位申请表

姓名		专业		班级	
家庭详细通信地址					
家长联系电话			本人联系电话		
学生 QQ			学生电子邮箱		
实习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实习单位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家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长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实习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实习单位人事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说明：1. 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的学生必须向所在院（部）提供实习单位的接收证明，实习单位必须经院（部）核实；

2. 实习期间不得无故离开实习单位，特殊情况需变更实习单位必须与院（部）联系经学校批准；

3. 必须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

4. 学生实习期间必须按照要求完成实习任务，主动定期与学校联系；

5. 学生所留联系方式必须准确，如因联系方式有误致使学校有事不能与学生及时联系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和学生个人方面的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

附件 2

评分标准

1. 校内专业实习指导教师评分标准

(1) 按要求参加顶岗实习，遵守顶岗实习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安排，学习认真刻苦，尊敬指导教师，团结合作，得到单位好评。(10分)

(2) 顶岗实习过程中，能经常保持与家长、辅导员及指导教师间的联系，及时汇报顶岗实习过程中的工作体会与心得。(10分)

(3) 严格按照各专业《顶岗实习任务书》要求，圆满完成顶岗实习任务。(40分)

(4) 及时详实地做好校外顶岗实习记录，独立完成顶岗实习报告，并且内容深刻。(40分)

2. 企业兼职实习指导教师评分标准

(1) 深入生产、服务一线，积极参加顶岗实习工作，不怕脏不怕累，任劳任怨，勇于实践，态度谦逊，勤学多问。(20分)

(2) 在岗位顶岗实习过程中，能理论联系实际，较好地完成岗位工作。(60分)

(3) 在岗位顶岗实习中参与组织实施并完成本岗位任务以

外的工作（或项目）内容。（10分）

（4）在岗位顶岗实习中，有技术改革和创新成果（独立完成或与人合作），或因顶岗工作成绩显著而获得顶岗实习单位的嘉奖（有证明材料）。（10分）